

## 雲林縣西螺鎮體育獎勵金發放標準作業要點

108.08.27 西鎮民字第 1080015102 號函發布增訂第 5 之 1 點、第 5 之 2 點、修正第 6 點

- 一、宗旨：本鎮為獎勵優秀運動員暨績優教練，推展全民運動，以促進本鎮體育之健全發展，特訂定本發放標準作業要點。
- 二、本所辦理之西螺鎮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各校總錦標前三名及破紀錄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總錦標第一名獎勵金：12,000 元。
  - (二)總錦標第二名獎勵金：8,000 元。
  - (三)總錦標第三名獎勵金：5,000 元。
  - (四)破大會紀錄獎勵金每名：3,000 元。
- 三、代表本鎮參加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成績優異獎勵金發放標準如下：
  - (一)第一名獎勵金：3,000 元。
  - (二)第二名獎勵金：2,000 元。
  - (三)第三名獎勵金：1,500 元。
  - (四)第四名至第八名獎勵金：200 元。
  - (五)破大會紀錄獎勵金每名：3,000 元。
- 四、代表本鎮參加全縣運動會獲獎前三名、破大會紀錄選手及指導老師獎勵金發放標準

如下：

(一)團體 12 人以上：

- 1、第一名 8,000 元。
- 2、第二名 7,000 元。
- 3、第三名 6,000 元。

(二)團體 6 至 11 人：

- 1、第一名 6,000 元。
- 2、第二名 5,000 元。
- 3、第三名 4,000 元。

(三)團體 5 人以下：

- 1、第一名 5,000 元。
- 2、第二名 4,000 元。
- 3、第三名 3,000 元。

(四)個人：

- 1、第一名 4,000 元。
- 2、第二名 3,000 元。
- 3、第三名 2,000 元。

(五)全縣運動會破大會紀錄選手及指導老師之獎勵金如下：

- 1、每位選手，每名 2,000 元。

2、指導老師破紀錄獎勵金每個項目 2,000 元(個人賽、團體賽如接力)，若個人賽單項有 2 人同時破紀錄時則指導老師均發放之。

五、獎勵金發放由本所統一作業，選手、指導老師需配合準備相關申請資料，若不配合準備資料者，不予發放。

五之一、參加國內體育比賽得獎之優秀運動員，除了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發放獎勵金外，如參加國內其他體育活動得獎，得視財源斟酌發放獎勵金。

五之二、設籍於本鎮代表中華民國之國手參加國外各項體育比賽之個人組或團體組的成員，獲得冠軍獎項之優秀運動員，獎勵金發放 6,000 元。

六、本要點實施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且相關補助得視本所財源酌予增減之。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